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度生源地贷款回执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新学年伊始，2018-2019 学年生源地贷款回执录入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齐学生贷款回执单（受理证明），按班级归类统一上交。回执单右上角需注明以下信息：1. 班级；2. 学号；3. 学费+住宿费；4. 学生联系电话。

二、认真填写《2018-2019 学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录入回执汇总表》，填写《汇总表》时需按照回执单的排列顺序填写。

三、由于今年云南省开展的是电子合同受理，受理证明是系统导出，如果当地资助中心没有彩色打印机，打印出来的回执单（受理证明）上的章就是黑的。黑白的回执单（受理证明）是有效的，不需要学生一定提供有红章的受理证明。

四、请做好贷款学生诚信教育，通过多种渠道向贷款学生及家长普及信用知识，帮助其树立诚实守信意识，总结诚信教育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五、报送时间：

请各二级学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，将《2018-2019 学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录入回执汇总表》和开展诚信教育工作总结电子版发给刀剑老师，纸质版由领导签字盖章后交学生处。

学生工作处

2018 年 8 月 31 日